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_____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遍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a) 重選吳燕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小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韓樹旺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唐國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李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董事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不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_____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填上，則大會主席會出任閣下之代表。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方為有效。
6.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於首之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亦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